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劉委員金鐘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 113年6月13日第9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2. 113年7月4日第10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3. 原定113年7月25日第11次會議，因凱米颱風影響(停班停課)順延至本次召開，故無會議記錄。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彰化商業銀行承德分行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8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8公分，坡度過陡。
2. 室內出入口門把過高。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坡道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

1.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2. 有關管制區內室內出入口部分，得依本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決議1通案逕自改善。
3. 同意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且得不加設小便器扶手(此決議免由勘檢小組會勘)。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2月24日前改善完成。

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1樓及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50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室內通路走廊高差25公分，坡道未設置。
3.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坡度1/6活動式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拆除門檻，設置坡度1/6活動式斜坡板，並於一樓服務櫃檯、地下一樓電梯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擬於一樓服務櫃檯、地下一樓電梯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1/6、載重 $\geq 300$ 公斤安全無虞之檯車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避難層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協助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檯車式活動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2. 有關廁所盥洗室前室內通路走廊部分，得依本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決議1通案逕自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1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三、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三八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96巷70號1樓建築物作為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列管，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張貼服務電話告示牌、服務鈴及騎樓階梯增設防撞桿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

1.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同意於1樓階梯增設防撞桿，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處設置服務鈴、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服務替代告示地圖，且提供專人協助以代買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考量本案僅上述缺失，故再免行竣工勘檢，逕予同意備查。

四、臺北市商業進出口同業公會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建築物作為H-2類組(集合住宅)經檢舉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長720公分、寬120公分、坡度1/12之坡道，配合室內樓梯使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平台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1. 請於113年9月30日前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含備妥個案詳細資料、圖說等)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加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理念，委託相關團體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貴場所改善工程建請找尋受過前揭培訓講習之專業施工廠商(如：開

業建築師檢核)改善，避免造成施工誤差，不符無障礙相關尺寸規定。

五、華南商業銀行南松山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93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拆除既有坡道後，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案址約85公尺壽司郎餐廳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7$ 、載重 $\geq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避難層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或人行道。
2.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六、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54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門禁管制。
2. 室內通路走廊通往廁所盥洗室高差4公分，坡道未設置。
3.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4. 廁所盥洗室內高差20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擬設置長20公分、寬80公分、坡度1/5坡道，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擬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於1樓無障礙廁所內，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4. 擬設置長120公分、寬90公分、坡度1/6坡道，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後門避難層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同意設置淨寬 $\geq 80$ 公分、坡度緩於1/5之固定式坡道，並於廁所盥洗室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
3.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七、彰化商業銀行北投分行於本市北投區大業路452巷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電燈開關位置。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淨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變更為常開式開關替代改善電燈開關。

2. 擬以改善後淨空間54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馬桶。

決議：本案同意排入至113年度第13次會議審查。

八、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91公尺捷運南京復興站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本案同意排入至113年度第13次會議審查。

九、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14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76公尺捷運松江南京站內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本案同意排入至113年度第13次會議審查。

十、華南商業銀行儲蓄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60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替代改善廁

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本案同意排入至113年度第13次會議審查。

十一、華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56號1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淨寬不足。
2.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擬以現況79公分替代改善一般男廁室內出入口寬度。
3.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53公尺 G 棟內公共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避難層出入口門外開後會影響通路寬度，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同意一般男廁門出入口淨寬度以現況79公分替代改善一般男廁室內出入口。
3.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二、華南商業銀行南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行愛路130號1樓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符。
2. 戶外平台階梯扶手未設置。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設置兩側扶手及中間扶手替代改善戶外平台階梯扶手。
3.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120公尺彰化商業銀行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坡道前方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現況坡道坡度1/9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戶外平台階梯，僅於造型牆其中一側設置符合規定之兩側扶手及中間扶手。
3.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三、華南商業銀行西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394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坡道坡度不符、轉彎平台不足。
2.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門鎖。
3.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門把過高。
4. 室內通路走廊通往廁所盥洗室高差20公分，坡道未設置。
5. 戶外平台階梯水平延伸影響坡道通行。



6.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3.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4. 擬設置長100公分、坡度1/5坡道，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5. 擬連接水平延伸與避難層坡道扶手，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戶外平台階梯。
6. 擬於大樓1樓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廁所及一般男廁，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改善現況坡道轉彎平台至長115公分、寬90公分、下段坡道高差24公分部分採坡度1/6，並於坡道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同意戶外平台階梯扶手端部連接於避難層坡道之扶手。
3. 同意於1樓通往公共區域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4. 同意於案址後方避難層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案址後方避難層出入口。
5. 考量既有結構改善窒礙難行，同意於案址1樓廁所盥洗室內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1/6、載重 $\geq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及廁所盥洗室內室內通路

走廊；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影響通行。

6.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四、華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57號1、2樓、159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使用者分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有關廁所盥洗室部分，得依本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決議4通案逕自改善。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五、臺灣銀行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6、398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出入口設有門鎖。
2.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未設置。
3. 室內通路走廊通往廁所盥洗室高差20公分，坡道未設置。
4. 戶外平台階梯水平延伸影響坡道通行。
5.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擬設置長100公分、坡度1/5坡道，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4. 擬連接水平延伸與避難層坡道扶手，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

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戶外平台階梯。

5. 擬於大樓1樓公共區域設置無障礙廁所及一般男廁，並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戶外平台階梯扶手端部連接於避難層坡道之扶手。
2. 同意於1樓通往公共區域廁所盥洗室之室內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同意於案址後方避難層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案址後方避難層出入口。
4. 考量既有結構改善窒礙難行，同意於案址1樓廁所盥洗室內設置淨寬 $\geq 70$ 公分、斜率緩於 $1/6$ 、載重 $\geq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及廁所盥洗室內室內通路走廊；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影響通行。
5.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63、65、69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無障礙廁所內設置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

1. 考量案址規模甚小，同意一般男廁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且同意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2.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研擬討論 G-1 類組(銀行)廁所盥洗室及停車空間相關通案。

決議：

1. 同意修改113年度第6次會議決議之通案為：「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使用，倘廁所盥洗室或一般廁所設置於管制區內，其通往廁所盥洗室及一般廁所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倘淨寬 $\geq$ 75公分、高差及坡度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1點，得設置淨寬 $\geq$ 70公分、載重 $\geq$ 300公斤、兩側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之輕量化單片活動式斜坡板，並於管制區室內出入口(或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影響通行，列為通案。(適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之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

2. 同意修改113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之通案為：

「經檢查不合格或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未設置者，得以代客停車方式為之，列為通案，代客泊車停車應符合：

1. 於一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
2. 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
3. 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專用停車位1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及續約切結書，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

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3. 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使用，經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 37 條免設小便器或原核准竣工圖說未有小便器者，在不影響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前提下，倘一般廁所未設置小便器，同意增設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列為通案(適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之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
  
4. 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使用，倘受限於既有結構空間，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小便器或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得採使用者分流方式，同意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惟通往一般男廁之室內出入口倘淨寬 $\geq 75$ 公分，同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列為通案(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廁所)(適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之 G-1 類組金融機構或銀行)。